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持續關連交易  
變更現有網龍框架協議下  
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擁有人之一**

茲提述招股章程「框架協議」一節(其中包括)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下文所述的相關訂約方已訂立下列協議，以處理前登記擁有人之一鄭輝先生(已故)(前執行董事)轉讓其於福建網龍的股權予其兒子鄭毅鉞先生而離去的情況：

- (1) 鄭毅鉞先生與鄭輝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陳女士因鄭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離世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得的福建網龍股份全部轉讓予鄭毅鉞先生；
- (2)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網龍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i) 天晴數碼與鄭毅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由於股權轉讓，鄭毅鉞先生同意授予天晴數碼一項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
  - (ii)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餘下登記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a)收購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b)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理協議；及(c)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因股權轉讓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股權變更完成後，根據該三份協議向餘下登記擁有人施加的權利及義務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亦對現有網龍框架協議作出修訂以遵守指引信；

- (3) 鄭毅鉞先生與鄭毅鉞先生的配偶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偶同意書，據此胡女士已承諾：(i)不會採取任何意圖干擾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下安排的行動，包括提出任何有關股權構成財產或共同財產的任何主張；及(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股權的權利或資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簽訂補充網龍框架協議後，福建網龍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輝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我們的前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鄭毅鉞先生（鄭輝先生之兒子，故為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福建網龍在技術上是鄭毅鉞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網龍框架協議是補充現有網龍框架協議，以處理鄭輝先生的離去並遵守指引信及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及聯交所已作出確認，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的現有網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豁免範圍。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框架協議」一節（其中包括）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下文所述的相關訂約方已訂立下列協議，以處理前登記擁有人之一鄭輝先生（已故）（前執行董事）轉讓其於福建網龍的股權予其兒子鄭毅鉞先生而離去的情況：

- (1) 鄭毅鉞先生與鄭輝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陳女士因鄭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離世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得的福建網龍股份全部轉讓予鄭毅鉞先生；

- (2)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網龍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i) 天晴數碼與鄭毅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由於股權轉讓，鄭毅鉞先生同意授予天晴數碼一項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
  - (ii)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餘下登記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a)收購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b)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理協議；及(c)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因股權轉讓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股權變更完成後，根據該三份協議向餘下登記擁有人施加的權利及義務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亦對現有網龍框架協議作出修訂以遵守指引信；
- (3) 鄭毅鉞先生與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偶同意書，據此胡女士已承諾：(i)不會採取任何意圖干擾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安排的行動，包括提出任何有關股權構成財產或共同財產的任何主張；及(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股權的權利或資格。

因此，福建網龍將仍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 Assistant的框架協議將毋須修訂，因為鄭輝先生並非其中的訂約方。

##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及持續維護已開發遊戲，除網絡遊戲業務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網上教育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述各項業務涉及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增值電信服務，以及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的互聯網文化營運(音樂除外)、網絡出版服務及廣播，以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銷。因此，本集團採納並維持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對持有提供有關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所需相關牌照的福建網龍行使控制權，並將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

進行股權轉讓乃為促進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業務連續性。鄭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離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完成公證程序後，鄭輝先生持有的福建網龍股份平均分派予鄭毅鉞先生及陳女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陳女士將其自鄭輝先生繼承的福建網龍全部股份轉讓予鄭毅鉞先生。因此，鄭輝先生持有福建網龍99.89%的股權。股權轉讓促進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業務連續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於鄭毅鉞先生為鄭輝先生的合法繼承人，而鄭毅鉞先生與陳女士已訂立合約安排，董事認為鄭輝先生於福建網龍的股權轉讓予鄭毅鉞先生乃屬適當。股權轉讓不會對福建網龍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所有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補充網龍框架協議(a)並無違反中國現行的強制性法律及行政法規，對有關協議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惟中國法院可能不承認或執行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中與仲裁庭可能頒佈的補救措施以及境外法院(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權利有關的爭議解決條款及(b)受限於適用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強制執行性，以及一般公平原則。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之訂立僅為處理鄭輝先生離去(其不再是福建網龍的股權持有人)並遵守指引信，而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下有關賦予重大控制權及來自福建網龍經濟利益的各項安排在相關法律法規下可予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通過福建網龍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任何干預或施加產權負擔。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陳女士  
(ii) 鄭毅鉞先生

標的事項： 陳女士同意將其因鄭輝先生離世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得的福建網龍股權全部轉讓予鄭毅鉞先生。

## 補充網龍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相關訂約方訂立下列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以處理股權轉讓並遵守指引信：

- (i) 補充股權質押協議；
- (ii) 補充協議；及
- (iii) 配偶同意書。

補充網龍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補充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天晴數碼作為承押人  
(ii) 鄭毅鉞先生作為質押人

標的事項： (i) 由於股權轉讓，鄭毅鉞先生同意授予天晴數碼一項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立即及十足履行其於現有網龍框架協議及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下的義務；及  
(ii) 鄭毅鉞先生向天晴數碼保證已作出所有適當安排及已簽立所有必需文件以確保在發生鄭毅鉞先生死亡、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時，概無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會對補充股權質押協議的強制執行產生負面影響或造成干預。

期限： 因福建網龍股權轉讓的股權質押將於補充股權質押協議簽訂日期起生效。該項質押將持續有效直至鄭毅鉞先生於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下的所有義務已獲達成為止。

## 2.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天晴數碼  
(ii) 福建網龍  
(iii) 餘下登記擁有人

標的事項： 福建網龍及餘下登記擁有人承諾因股權轉讓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股權變更完成後：

- (i) 福建網龍及餘下登記擁有人應根據收購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繼續其權利及義務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士授予(a)收購福建網龍註冊資本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向餘下登記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
- (ii) 餘下登記擁有人應根據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理協議繼續其權利及義務以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定的代理人（很有可能是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其於福建網龍的所有投票權；及
- (iii) 餘下登記擁有人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繼續其權利及義務向天晴數碼授予一項彼等各自於福建網龍註冊資本股權（即於其全部註冊資本的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為遵守指引信，補充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承諾：

## 爭議解決

- (i) 倘根據或與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產生任何爭議，而訂約方未能於產生相關爭議後30日內達成協議，則相關爭議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福州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於爭議解決期間，除爭議事項外，訂約方須繼續行使彼等各自於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下的權利並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
- (ii) 仲裁庭可就福建網龍的股份或資產頒令救濟、禁令救濟（例如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福建網龍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亦有管轄權就福建網龍的股份或財產頒令臨時救濟及／或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

## 清盤

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則餘下登記擁有人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盤所得款項贈予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士。

## 終止

一旦適用法律允許福建網龍在無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情況下經營，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將會終止。餘下登記擁有人承諾，倘本公司於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終止時收購福建網龍的股權，彼等會向本公司退還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 3. 配偶同意書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鄭毅鉞先生

(ii) 胡女士

標的事項： 胡女士已承諾：

- (i) 不會採取任何意圖干擾上述安排的行動，包括提出任何有關股權構成財產或共同財產的任何主張；及
- (ii)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股權的權利或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現有網龍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及教育業務。

天晴數碼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晴數碼主要從事開發網上遊戲以及為已開發遊戲進行特許授權及提供服務。

福建網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福建網龍主要從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福建網龍持有在中國經營及持續維護已開發遊戲所需的ICP牌照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鄭輝先生為我們前執行董事及於其離世前曾為控股股東之一。鄭毅鉞先生為鄭輝先生之兒子。

#### 一致行動協議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GEM上市以來，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福建網龍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該一致行動安排於劉德建先生與劉路遠先生間將繼續有效。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75%股份的權益。假設鄭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鄭毅鉞先生，則鄭毅鉞先生將擁有本公司6.49%股份的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簽訂補充網龍框架協議後，福建網龍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輝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我們的前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鄭毅鉞先生（鄭輝先生之兒子，故為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福建網龍在技術上是鄭毅鉞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網龍框架協議是補充現有網龍框架協議，以處理鄭輝先生的離去並遵守指引信及現有網龍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及聯交所已作出確認，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的現有網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豁免範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	指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前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修訂的收購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Assistant」	指	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天晴數碼與前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理協議」	指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前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修訂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理協議
「股權轉讓」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將鄭輝先生持有的福建網龍99.78%股權轉讓予鄭毅鉞先生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陳女士與鄭毅鉞先生於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網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間訂立的若干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框架協議」章節)及為處理劉德建先生因轉讓其於福建網龍的全部股權予鄭輝先生後不再持有福建網龍的股權而離去的情況而於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及補充網龍框架協議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通過訂立現有網龍框架協議而成立的現有架構，其促使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有效地持有及控制福建網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信」	指	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的豁免」	指	豁免嚴格遵守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規定的特定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的現有網龍框架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輝先生」	指	鄭輝先生，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鄭毅鉞先生」	指	鄭毅鉞先生，鄭輝先生之兒子
「陳女士」	指	陳愛玉女士，鄭輝先生之配偶
「胡女士」	指	胡瀟瀟女士，鄭毅鉞先生之配偶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前登記擁有人」	指	鄭輝先生、劉路遠先生、陳敏麟先生及林藝女士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福建網龍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餘下登記擁有人」	指	鄭毅鉞先生、劉路遠先生、陳敏麟先生及林藝女士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偶同意書」	指	鄭毅鉞先生與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偶同意書
「補充協議」	指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餘下登記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a)收購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b)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及(d)其他現有網龍框架協議
「補充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天晴數碼與鄭毅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鄭輝先生將福建網龍的99.89%股權轉讓予鄭毅鉞先生
「補充網龍框架協議」	指	(1)補充股權質押協議；(2)補充協議之統稱；及(3)配偶同意書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晴在綫」	指	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